

申 請 人：陳○發

送達代收人：陳○彤

陳○發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陳○發於民國 73 年間因喝酒與鄰居發生口角，嗣遭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下稱頭份分局)以違警罰法帶回警局，未經法院審理裁定或判決程序，於 73 年 10 月 22 日逕將申請人移送至臺東泰源技能訓練所(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管訓，直至 76 年 11 月 17 日離隊，申請人認其未經審理即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遂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函請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於 73 年至 76 年間之入監通報聯單、入隊通報聯單或相關戶籍資料。該所於同年 3 月 28 日函附申請人最新戶籍資料、戶籍遷入、遷出登記(含遷出、遷入通報)申請書影本、戶籍手抄本資料共計 11 張。
- (二)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函請苗栗縣頭份市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於 73 年至 76 年間之入監通報聯單、入隊通報聯單或相關戶籍資料。該所於同年 3 月 31 日函附申請人之戶籍遷徙資料共計 16 頁。

- (三)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調閱申請人之在監在押簡表、前案紀錄表等資料 1 件。
- (四)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函請苗栗縣警察局提供申請人遭逮捕後拘留及移送管訓之相關檔案資料，該局於同年 4 月 1 日函復本部查無相關資料。
- (五)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相關之國家檔案。該局於同年 4 月 8 日函復申請人相關國家檔案影像。
- (六)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函請頭份分局提供申請人遭逮捕後拘留及移送管訓之相關檔案資料，該分局於同年 4 月 9 日函復本部查無相關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 2.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

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申請人因被警察機關逕送管訓一事，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下稱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

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等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
3. 查申請人於 73 年 10 月 13 日 23 時因在頭份鎮後庄里與張○安以麻將牌賭博財物，於 73 年 10 月 17 日經頭份分局以苗警刑字第 410 號裁處拘留 5 日。又苗栗縣警察局因認申請人除 69 年間有少年前科在案外（其少年前科內容詳卷），申請人當時（70 年 10 月至 73 年 10 月間）有竊盜、吸食強力膠、賭博等不法行為，嗣苗栗縣警察局以當時有效之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等規定，以苗栗縣警察局 73 年 10 月 20 日苗警刑壹字第 29169 號函於 73 年 10 月 22 日將申請人移送至職三總隊執行矯正處分。復於矯正處分期間因另案竊盜罪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借調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有期徒刑執行期間：73 年 12 月 26 日至 74 年 10 月 25 日），直至 76 年 11 月 17 日始經職三總隊以 76 年 11 月 5 日（76）嶺勝字第 7023 號呈核備結訓日期，並於 76 年 11 月 20 日遷入苗栗縣頭份鎮，此有苗栗縣警察局 73 年 10 月 20 日苗警刑壹字第 29169 號函、苗栗縣警察局新增惡性流氓不法活動調查表、職三總隊 73 年 12 月 28 日（73）孝踐字第 10414 號呈、申請人全國刑

案資料查註表及職三總隊上開(76)嶺勝字第 7023 號呈等檔案可稽。是該管警察機關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4. 據本部所查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亦即非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6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